

璟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，公司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註選舉權數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股東出席證號代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六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之身份。
- 第七條：董事之選舉應備置投票箱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九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1)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。
(2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(3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(4)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(5)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(6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(7)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
(8)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- 第十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